## 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195 号

##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》显示,你公司董事苏日明、狄爱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对你公司《2020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投弃权票,独立董事王斌康投反对票。但你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显示,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苏日明、狄爱玲、王斌康结合各自对你公司《2020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董事会议案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理由,说明其仍保证你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在 2021 年 5月 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30日